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2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战兵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关联董事杨文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5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2月11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参股公司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主要系参股公司发展业务需要注册资本增加，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拟以126万美元向参股公司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宝”）进行增资。本轮增资后，公司仍持有苏州科宝30%股份，不影响公司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苏州科宝增资受后续相关部门登记备案手续、增资款缴纳等因素影响，最终是否能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参股公司苏州科宝发展业务需要，拟将原注册资本250万美元增加至67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420万美元由原持股比例认购，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2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905.05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金额以出资当天汇率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苏州科宝30%股份。

苏州科宝系公司参股30%子公司，新亚电子董事杨文华任苏州科宝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对苏州科宝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够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文华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苏州科宝增资受后续相关部门登记备案手续、增资款缴纳等因素影响，最终是否能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詹祖根

注册资本：250万(美元)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唐市镇常昆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以连接光缆、控制电缆、高频同轴电线、通讯线材为主的光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装配，线束加工及线束加工模具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线电缆生产及检测试验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9月30日，苏州科宝资产总计318,597,374.94元，净资产为259,015,434.22元。

公司与苏州科宝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均以现金出资，按照原持股比例确定注册资本出资额，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苏州科宝进行增资，是基于参股公司发展需要注册资本增加，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苏州科宝持股比例仍为30%，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增资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核，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本议案主要系苏州科宝发展业务需要注册资本增加，苏州科宝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杨文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主要系苏州科宝发展业务需要注册资本增加，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六、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且已发表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6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新增 第五十九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股东对有关提案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会议资料。 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5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新增 第七十七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七十七条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
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应当按照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的选举方式。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互持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仅对股东大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所网络投票业务规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如出现否决议案、非常规、突发情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的，公司应当于召开当日提交公告。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至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新增 第一百〇二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将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及法律法规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权限及议事程序等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分别制定工作细则加以详细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权限及议事程序等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分别制定工作细则加以详细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第一款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不得以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进行集体决策，不得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其他主体行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及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及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其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一）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等。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五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相关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修改后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8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1.85%或2.40%或2.60%	46.12或59.84或64.82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5215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1天
本金（万元）	10,000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产品观察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挂钩标的	黄金价格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Index”每日公布。
预计收益率（年化）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99”至“期初价格+264”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2.4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2.6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8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兑付方式	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

（二）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8,583,916.64	1,623,178,409.05
负债总额	371,874,833.15	277,275,99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317,384.28	1,345,902,41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3,375.73	-147,139,445.08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0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1,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4,0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of.com.cn）上披露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12月8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要求，现就上述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补充如下（字体加黑部分为补充内容）：

“…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4、6、7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步公开披露。

…”

除补充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现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3年12月22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3年12月22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4、6、7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步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8:0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0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1200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张召平、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